

遗失声明

●锡林郭勒盟鑫沃德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代码91152502MAD5J6BJ0N)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巨昂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账号:103101201010111941,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五塔支行,账户编号:J1910025258901,声明作废●内蒙古园梦轩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15060210039226)、财务章(编号15060210039227)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寂寞的豆儿芽嬉水乐园餐饮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50160188000107426,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声明作废●鄂托克前旗合德乡村服务中心的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54000554802,账号:0539610104001697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支行营业部,声明作废●包头市冀通汽贸有限公司运输证丢失,营运证号:150207762939,蒙B82823;营运证号:150207056565,蒙B82827;营运证号:150207753539,蒙B79156;营运证号:150207055374,蒙B81690;营运证号:150207056566,蒙B4C29挂;营运证号:150207054958,蒙B77521;营运证号:150207057626,蒙B83806;营运证号:150207766096,蒙B5E66挂;营运证号:150207056015,蒙B0D59挂;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唯派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1506215581292250)的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内蒙古鑫鼎宏能源有限公司的公章丢失,编码:15062710057227,声明作废●不慎将孙杰的15022014000352号保安员证遗失,声明作废。●鄂伦春自治旗乌鲁布铁镇新丰村富万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财务章和法人章(法人:杨金宝)代码:931507230650145343,声明作废●乌审旗无定河幼儿园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810090122000000011441、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乌审旗纳林支行,核准号:Z2057000063803 零余额账户,特此声明●乌审旗无定河幼儿园遗失开户许可证,帐号:810090122000000011048 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乌审旗纳林支行,核准号:J2057001165204,特此声明●乌审旗无定河幼儿园伙食专用账户遗失开户行,帐号:810090122000000011760,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乌审旗纳林支行,核准号:Z2057000065603 伙食账户,特此声明●内蒙古鸿信万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及法人章(法人:张图图),代码:91150105MA0NG2HJ42 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精微儒装修有限公司的公章丢失,编码:15062710042381,声明作废

内蒙古盛汇化学有限公司10000吨/年甲基磺酸、10000吨/年甲基磺酰氯、副产60000吨/年盐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内蒙古盛汇化学有限公司10000吨/年甲基磺酸、10000吨/年甲基磺酰氯、副产60000吨/年盐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内蒙古盛汇化学有限公司10000吨/年甲基磺酸、10000吨/年甲基磺酰氯,副产60000吨/年盐酸项目。建设性质:扩建。建设地址: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达拉特产业园三垆梁片区。建设内容:在原有10000吨/年甲基磺酸、20000吨/年甲基磺酰氯,副产95000吨/年盐酸建设项目的基础上,工艺不发生变化,无新增建筑物,对现有生产车间一车间和三效车间进行改造,使产能新增10000吨/年甲基磺酸、10000吨/年甲基磺酰氯,副产60000吨/年盐酸。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盛汇化学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草原村三垆梁工业园区纬三路南,经七路东。联系人:冯兴宇。联系电话:1327488056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评价单位:鄂尔多斯市绿城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tf9WShxk-ww7akxcwq2wmQ?pwd=tyce 提取码:tyce (2)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15332746888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XLE-dsGK8AeccVOEgZJZA?pwd=lmm1。提取码:lmm1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内蒙古盛汇化学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